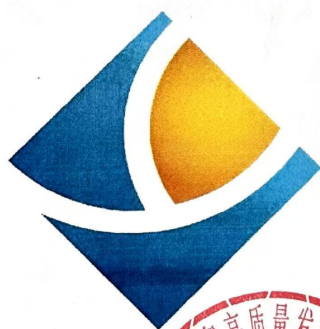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
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9



采购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赵文彬

2024.11.15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9



采 购 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9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新平磋商采购-2024-39-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建筑面积约37万平米安置社区的消防设施检测及安全评估，编制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安全评估报告、隐患整改方案及隐患整改工程预算；项目整改完成后，进行现场验收检测评定，并出具报告，协助招标人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及后续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shhxf.119.gov.cn）进行备案并提供网

站截图；

(3)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1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开标时间及地点时间：2024年11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

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赵文敢

电话：1856821766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电话：190375055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电话：19037505542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9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赵文敢 电话：1856821766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8号1单元22层2206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电话：19037505542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0	地 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85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消防设备检测及现场评定,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隐患整改方案与预算编制资料出具齐全后, 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 70%; (2) 乙方完成项目整改后的现场验收评定, 并出具相应报告后, 甲方支付剩余 30%服务费;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给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22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 (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 验收小组, 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其他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除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

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1.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三次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1.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 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滨湖小镇”二期项目的现状。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建设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消防设施检测工作、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以及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的编制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平原新区卫河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南

3. 建筑面积： 377810.65 m²。各楼栋及地下车库建筑情况如下表：

楼号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备注
1#楼	7012.51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2#楼	14063.02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3#楼	14049.97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4#楼	14063.02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5#楼	7012.51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6#楼	20319.86	67.15M	住宅 23 层，地下两层	
7#楼	7012.51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下两层	
8#楼	14063.02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下两层	

9#楼	20359.88	67.15M	住宅 23 层，地下两层	
10#楼	7702.03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两层	
11#楼	19516.15	64.25M	住宅 22 层，地下两层	
12#楼	7702.03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下两层	
13#楼	19516.15	64.2FM	住宅 22 层，地下两层	
14#楼	17064.46	61.35M	住宅 21 层，地下两层	
15#楼	15552.72	55.55M	住宅 19 层，地下两层	
16#楼	18371.01	67.62M	底商 3 层，局部 4 层+住宅 18 层， 地下一层	
17#楼	15596.7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18#楼	7751.29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19#楼	8092.65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20#楼	8320.02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21#楼	8341.94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22#楼	8570.41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23#楼	8341.8	51.35M	底商 2 层+住宅 15 层，地下一层	
社区中心	2349.41	10.35M	地上 3 层	
地下车库	94331.46		地下一层	

4. 合同开工日期： 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合同日期： 4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乙方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对滨湖小镇二期项目各楼栋及地下车库已设置的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检

查与测试，出具相应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对滨湖小镇二期各楼栋及地下车库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系统）的设置、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在对消防设施检测与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理，并出具合理、详尽的整改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以满足该项目最终达到消防验收的条件；在项目整改完成后，进行现场验收检测评定，并出具报告，协助招标人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及后续相关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为乙方消防设施检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水、电等；

②为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图纸，并协调项目相关部门配合调取相关数据；

③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协调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消防技术服务费用（详见第四条）；

⑤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改方案的报告与成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安排_____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消防设施检测、安全评估方案内容，本着认真与负责的态度，为本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客观、公正的检测与评估报告及详尽、可行的整改方案；

②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对进行现场已设置的消

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检测工作；对该项目整体的消防安全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隐患整改报告；

③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④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一式__肆__份、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__肆__份、隐患整改报告一式__肆__份；隐患整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各一式__肆__份；

⑤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改方案编制的工作报酬。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用

依据该项目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单价_____，服务费用共计：_____。以上费用含增值税发票税金。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消防设备检测及现场评定，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隐患整改方案与预算编制资料出具齐全后，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 70%；

（2）乙方完成项目整改后的现场验收评定，并出具相应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 30%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给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待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完毕，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详尽的隐患整改方案；整改后进行现场评定验收并出具报告后，甲方结清乙方服务检费，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协议正文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单位名称：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单位名称：

质量发展试验区（平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二期）安置社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平原新区卫河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南

3. 建筑面积： 377810.65 m²。各楼栋及地下车库建筑情况如下表：

楼号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备注
1#楼	7012.51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2#楼	14063.02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3#楼	14049.97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4#楼	14063.02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5#楼	7012.51	49.75M	地上 17 层，地下两层	
6#楼	20319.86	67.15M	住宅 23 层，地下两层	
7#楼	7012.51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下两层	
8#楼	14063.02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下两层	
9#楼	20359.88	67.15M	住宅 23 层，地下两层	
10#楼	7702.03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两层	
11#楼	19516.15	64.25M	住宅 22 层，地下两层	
12#楼	7702.03	49.75M	住宅 17 层，地下两层	
13#楼	19516.15	64.2FM	住宅 22 层，地下两层	
14#楼	17064.46	61.35M	住宅 21 层，地下两层	
15#楼	15552.72	55.55M	住宅 19 层，地下两层	

16#楼	18371.01	67.62M	底商3层,局部4层+住宅18层, 地下一层	
17#楼	15596.7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18#楼	7751.29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19#楼	8092.65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20#楼	8320.02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21#楼	8341.94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22#楼	8570.41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23#楼	8341.8	51.35M	底商2层+住宅15层,地下一层	
社区中心	2349.41	10.35M	地上3层	
地下车库	94331.46		地下一层	

4. 合同开工日期: 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合同日期: 4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乙方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对滨湖小镇二期项目各楼栋及地下车库已设置的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测试,出具相应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对滨湖小镇二期各楼栋及地下车库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系统)的设置、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在对消防设施检测与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理,并出具合理、详尽的整改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以满足该项目最终达到消防验收的条件,协助招标人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及后续相关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4	投标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shhxf.19.gov.cn）进行备案并提供网站截图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1分）	1. 体系认证（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2. 服务团队（20分）	1.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每多1人多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 服务团队中具有中级、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总人数为10人以上的，每多1人多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3. 服务团队中有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4. 服务团队中有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1. 人员不重复计分； 2. 以上人员需提供2024年3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经验（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消防检测或安全评估服务同类合同，单份合同5万元（含）以上为有效合同： 1.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金额5万元（含）至20万元，每提供1份得1分； 2.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每提供1份得1.5分， 注：1. 本项满分为15分； 2.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应包含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合同日期、签字盖章、服务内容等）； 3. 如为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以该合同项下的订单及佐证订单金额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截图且截图内容清晰可见）； 4. 合同协议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内容模糊不清、合同金额无法确认的，视为无效。
	4. 服务承诺（10分）	1、后续服务承诺：承诺对普通问题8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2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及其它服务承诺，承诺比较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5分，全面、合理、较周到的得4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3分，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消防检测或安全评估有关的问题，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以及建议比较全面、合理、详

		尽周到的得 5 分，全面、合理、较周到的得 4 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周到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 分）	1、项目的理解程度（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分析。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 5 分；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 3 分；分析不够详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方案重点难点处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6 分）	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6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得 6 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 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有所偏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项目工作流程与进度（6 分）	各阶段工作任务和行程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缺乏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质量保障措施（6 分）	质量保障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措施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工作协调（5 分）	对工作方面协调等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具体，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3 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符合实际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隐患整改方案的编制（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行业信息支持、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及整改造价的编制措施齐全，要点准确措施得力，得 5 分。措施基本齐全，要点基本准确，得 3 分。措施不齐全，要点不准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理。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shhxf.119.gov.cn）进行备案并提供网站截图

五、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shhxf.119.gov.cn）进行备案并提供网站截图

五、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其他未列明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其他未列明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 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有效性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

格式自拟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报价金额（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技术方案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